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卫生健康局


目 录

苏家屯区卫生健康局权力事项清单	(1)
苏家屯区卫生健康局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8)
苏家屯区卫生健康局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9)
苏家屯区卫生健康局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37)
苏家屯区卫生健康局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38)



权力事项清单

卫生健康局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号序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	<u>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产前筛查</u>	19	<p>业务指南</p>  <p>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产前筛查</p>
	2	<u>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婚前医学检查许可</u>	20	<p>业务指南</p>  <p>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p>
	3	<u>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许可</u>	22	<p>业务指南</p>  <p>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p>

	4	<u>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 查、助产技术、结扎手 术、终止妊娠手术）-结 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许可</u>	24	<p>业务指南</p>  <p>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 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p>	
	5	<u>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延续</u>	25	<p>业务指南</p>  <p>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延续</p>	
	6	<u>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遗失补办</u>	27	<p>业务指南</p>  <p>6.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 补办</p>	
	二、母婴保健服务 人员资格认定	7	<u>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 认定-产前诊断、筛查人 员-申请</u>	28	<p>业务指南</p>  <p>7.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产前诊断 、筛查人员-申请</p>
		8	<u>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 认定-遗失补办</u>	29	<p>业务指南</p>  <p>8.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p>
		9	<u>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 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 员-申请</u>	30	<p>业务指南</p>  <p>9.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 检查人员-申请</p>

	1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 <u>申请</u>	31	<p>业务指南</p>  <p>10.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p>
三、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32	<p>业务指南</p>  <p>1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p>
	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33	<p>业务指南</p>  <p>1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p>
	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34	<p>业务指南</p>  <p>1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p>
	1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	36	<p>业务指南</p>  <p>14.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p>
	1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	37	<p>业务指南</p>  <p>15.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p>






16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u>	39	<p>业务指南</p>  <p>16.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p>
17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u>	40	<p>业务指南</p>  <p>17.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p>
18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u>	41	<p>业务指南</p>  <p>18.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p>
19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u>	43	<p>业务指南</p>  <p>19.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p>
20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u>	44	<p>业务指南</p>  <p>20.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p>
21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u>	45	<p>业务指南</p>  <p>2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p>







	22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遗失补发</u>	47	<p>业务指南</p>  <p>2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遗失补发</p>
	23	<u>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u>	48	<p>业务指南</p>  <p>2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p>
四、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24	<u>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u>	49	<p>业务指南</p>  <p>24.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p>
五、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5	<u>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u>	50	<p>业务指南</p>  <p>25.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核发</p>
	26	<u>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	52	<p>业务指南</p>  <p>26.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p>
	27	<u>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u>	53	<p>业务指南</p>  <p>27.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p>

	28	<u>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u>	55	<p>业务指南</p>  <p>28.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p>
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9	<u>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u>	56	<p>业务指南</p>  <p>2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p>
	30	<u>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u>	58	<p>业务指南</p>  <p>30.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p>
	31	<u>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u>	59	<p>业务指南</p>  <p>3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p>
	32	<u>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u>	60	<p>业务指南</p>  <p>3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p>
七、护士执业注册	33	<u>护士执业注册</u>	61	<p>业务指南</p>  <p>33 护士执业注册</p>

34	<u>护士变更注册</u>	63	<p>业务指南</p>  <p>34 护士变更注册</p>
35	<u>护士重新注册</u>	64	<p>业务指南</p>  <p>35 护士重新注册</p>
36	<u>护士执业证书补发</u>	65	<p>业务指南</p>  <p>36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p>
37	<u>护士延续注册</u>	66	<p>业务指南</p>  <p>37 护士延续注册</p>
38	<u>护士注销注册</u>	67	<p>业务指南</p>  <p>37 护士注销注册</p>







八、医师执业注册	39	<u>医师执业注册</u>	68	<p>业务指南</p>  <p>39 医师执业注册</p>
	40	<u>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u>	69	<p>业务指南</p>  <p>40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p>
	41	<u>医师变更执业地点</u>	70	<p>业务指南</p>  <p>41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p>
	42	<u>医师变更执业类别</u>	71	<p>业务指南</p>  <p>42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p>
	43	<u>医师变更执业范围</u>	72	<p>业务指南</p>  <p>43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p>




	44	<u>医师执业证书补发</u>	73	<p>业务指南</p>  <p>44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p>
	45	<u>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u>	74	<p>业务指南</p>  <p>45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p>
	46	<u>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u>	75	<p>业务指南</p>  <p>46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p>
	47	<u>医师注销注册</u>	76	<p>业务指南</p>  <p>47 医师注销注册</p>
九、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48	<u>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u>	77	<p>业务指南</p>  <p>48.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p>
	49	<u>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u>	78	<p>业务指南</p>  <p>49.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p>

	50	<u>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u>	79	<p>业务指南</p>  <p>50.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p>
	51	<u>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u>	81	<p>业务指南</p>  <p>51.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p>
	52	<u>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u>	82	<p>业务指南</p>  <p>5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p>
	53	<u>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u>	84	<p>业务指南</p>  <p>53.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p>
十、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54	<u>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u>	85	<p>业务指南</p>  <p>54.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p>
十一、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5	<u>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u>	86	<p>业务指南</p>  <p>55.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p>

十二、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56	<u>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u>	87	<p>业务指南</p>  <p>56.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p>
十三、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57	<u>医疗机构名称裁定</u>	89	<p>业务指南</p>  <p>57.医疗机构名称裁定</p>
十四、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58	<u>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u>	90	<p>业务指南</p>  <p>58.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p>
十五、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59	<u>医疗机构停业批准</u>	91	<p>业务指南</p>  <p>59.医疗机构停业批准</p>
十六、中医诊所备案	60	<u>中医诊所备案</u>	93	<p>业务指南</p>  <p>60.中医诊所备案</p>
十七、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61	<u>医疗美容项目备案</u>	94	<p>业务指南</p>  <p>61.医疗美容项目备案</p>

十八、体检项目备案	62	<u>体检项目备案</u>	96	<p>业务指南</p>  <p>62.体检项目备案</p>
十九、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63	<u>外出健康体检备案</u>	97	<p>业务指南</p>  <p>63.外出健康体检备案</p>
二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64	<u>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u>	98	<p>业务指南</p>  <p>64.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p>
二十一、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65	<u>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u>	99	<p>业务指南</p>  <p>65.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p>
二十二、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66	<u>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u>	101	<p>业务指南</p>  <p>66.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p>
二十三、诊所备案	67	<u>诊所备案</u>	102	<p>业务指南</p>  <p>67.诊所备案</p>

二十四、义诊活动 备案	68	<u>义诊活动备案</u>	104	<p>业务指南</p>  <p>68.义诊活动备案</p>
二十五、乡村医生 执业注册	69	<u>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 册</u>	105	<p>业务指南</p>  <p>69.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p>
	70	<u>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 注册</u>	107	<p>业务指南</p>  <p>70.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p>
	71	<u>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 更</u>	108	<p>业务指南</p>  <p>70.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p>
	72	<u>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 发</u>	109	<p>业务指南</p>  <p>72.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p>
	73	<u>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 销</u>	110	<p>业务指南</p>  <p>73.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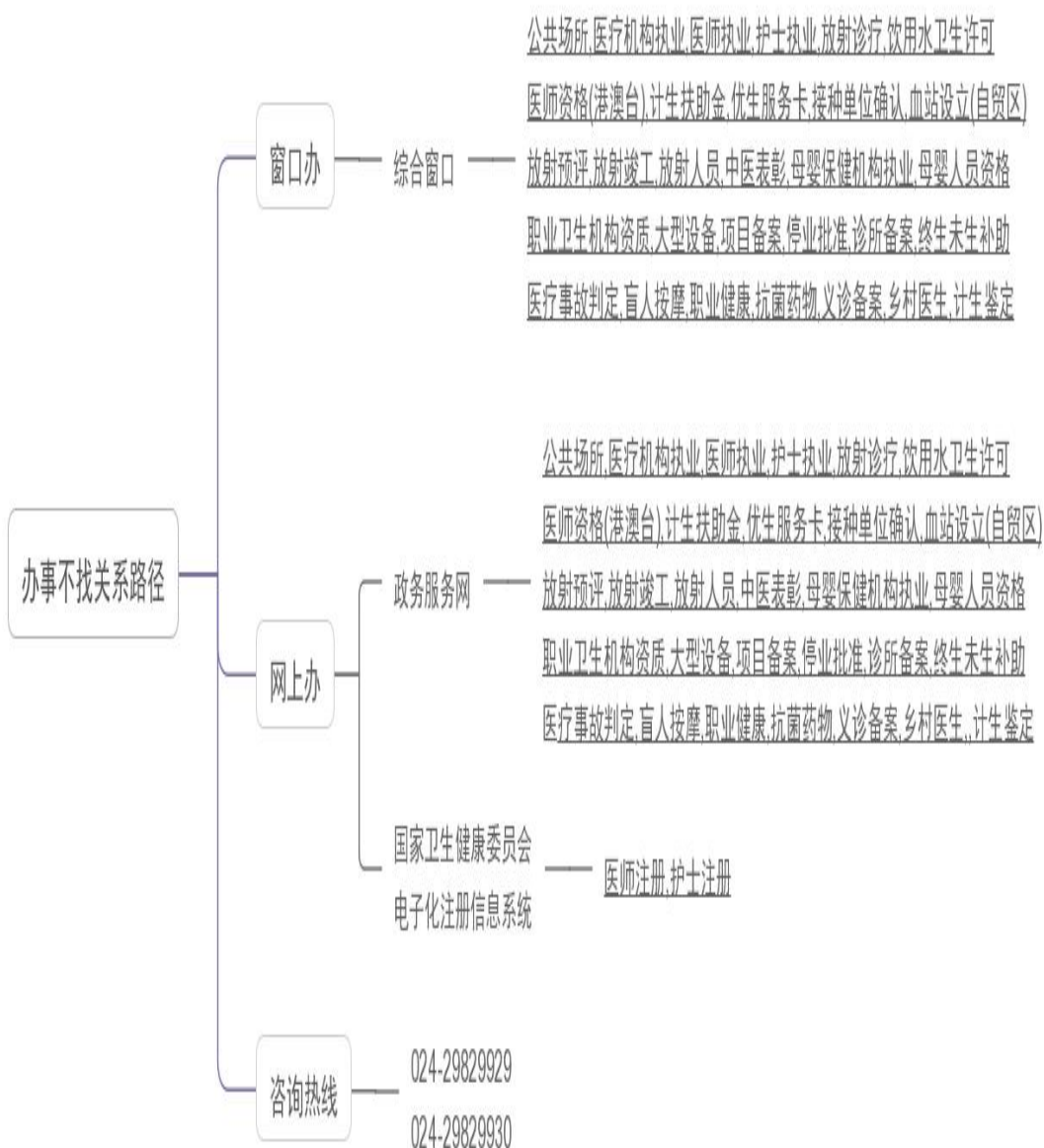
二十六、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家庭奖 励扶助金	74	<u>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金</u>	111	<p>业务指南</p>  <p>7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p>
二十七、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金	75	<u>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金-三级以上计划生 育手术并发症人员</u>	112	<p>业务指南</p>  <p>7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p>
	76	<u>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金-伤残</u>	114	<p>业务指南</p>  <p>7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p>
	77	<u>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金-死亡</u>	115	<p>业务指南</p>  <p>7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p>
二十八、承担预防 接种工作的医疗 卫生机构(接种单 位)的确认	78	<u>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 疗卫生机构(接种单 位)的确认</u>	116	<p>业务指南</p>  <p>78.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接种单位）的确认操作流程</p>
二十九、国家免费 孕前优生健康检 查项目服务卡	79	<u>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项目服务卡</u>	118	<p>业务指南</p>  <p>79.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 务卡</p>

三十、中医药工作奖励	80	<u>中医药工作奖励</u>	119	<p>业务指南</p>  <p>80.中医药工作奖励</p>
三十一、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表彰（增加）	81	<u>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表彰（增加）</u>	120	<p>业务指南</p>  <p>81.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p>
三十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颁发	82	<u>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颁发</u>	121	<p>业务指南</p>  <p>8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颁发</p>
三十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	83	<u>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u>	122	<p>业务指南</p>  <p>8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p>
三十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换证	84	<u>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换证</u>	123	<p>业务指南</p>  <p>8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换证</p>
三十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增加业务范围	85	<u>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增加业务范围</u>	125	<p>业务指南</p>  <p>8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增加业务范围</p>

三十六、核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86	核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126	<p>业务指南</p>  <p>86.核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p>
三十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8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127	<p>业务指南</p>  <p>87.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p>
三十八、医疗事故判定	88	医疗事故判定	128	<p>业务指南</p>  <p>88.医疗事故判定</p>
三十九、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8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129	<p>业务指南</p>  <p>89.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p>
四十、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90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131	<p>业务指南</p>  <p>90.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p>
四十一、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91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132	<p>业务指南</p>  <p>91.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p>

<p>四十二、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p>	<p>92</p>	<p><u>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u></p>	<p>133</p>	<p>业务指南</p>  <p>92.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p>
<p>四十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备案</p>	<p>93</p>	<p><u>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备案</u></p>	<p>135</p>	<p>业务指南</p>  <p>9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备案</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产前筛查

1.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 ①与产前诊断机构签订的工作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人员配备基本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科室和设备配备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成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6a3bd0a-e11d-452f-9c94-3315f5ebbeca>



1.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婚前医学检查许可

2.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 ①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2daa319-fd6d-4e1e-a7f7-17d0fb5f2bda>



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许可

3.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 ①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a4cc7ca-39ef-46c1-a843-e7c566734bb7>



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许可

4.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 ①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6a3bd0a-e11d-452f-9c94-3315f5ebbeca>



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5.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 ①符合规定的人员配备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符合规定的设备配备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工作总结(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9a3d1d4-3c52-4d31-b096-943cfe292d80>



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6.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

6.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37fc713-daf7-4005-bf6b-952b1cd7540c>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二、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产前诊断、筛查人员-申请

是指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诊断,包括相应的筛查。产前诊断技术服务项目包括:遗传咨询、医学影像、生化免疫、细胞遗传,分子遗传。

7.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②工作年限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③申请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④申请人员的学历证书(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⑥2寸免冠照片(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7.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 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 ”网上办”, 办理方式二: 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

发放母婴保健服务许可证单位的母婴保健服务工作人员

8.1 需要提供要件

①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2寸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咨询投诉。

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申请

苏家屯行政区域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内的医师

9.1 需要提供要件

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执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2寸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咨询投诉。

10.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申请

苏家屯行政区域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内的医师

10.1 需要提供要件

①执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2寸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咨询投诉。

三、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1 需要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医疗机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④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资产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370065b-9141-4e62-b139-a48d5488ac04>



1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1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12.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①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辽宁省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对接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合作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医师名单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诊疗科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dd9fe58-aae3-4baf-be0e-5e4ed100657d>



1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1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13.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① 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合作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辽宁省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对接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要求的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

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abaa38a-5ece-4dcc-b96b-56033a772ae4>



1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14.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增设血液透析室

14.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①医疗机构设置血液透析室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资质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679d400-57f4-4fdb-9722-e5b9fb05aa0f>



1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15.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

15.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①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年度工作总结(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诊疗科目、床位(牙椅)执业登记项目、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卫生技术人员(花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主要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

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⑨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e57058a-ed58-454b-8145-4e527d5ca266>



1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16.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

16.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医疗机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医疗机构仪器设备配置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1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024d458-22d6-4424-9b51-b7b97160cef8>



1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17.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

17.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变更情况及原因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d68ce34-5931-473b-a081-6f706235348b>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18.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

18.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医疗机构主要医疗仪器设备配置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拟变更诊疗科目的科室设置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82bf74c-1193-468c-894c-3a37f649a500>



1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19.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注册资金

19.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变更注册资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1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015b9a6-319a-4e23-b920-0be44c2368fe>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20.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地址、增设延伸点

20.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③消防安全合格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医疗机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642dcce-71fe-4536-902b-560847089dfe>



2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2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

21.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①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e9affa9-f0ca-4e79-be4b-cb896b0b45c8>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2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遗失补发

22.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① 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05372a8-1178-42dd-8f3b-6b9b6d4d8c90>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2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

23.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①医疗机构注销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医疗机构印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住院病历、影像资料委托档案管理部门保管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2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 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cefe8fb-4e2d-4686-95df-c97b61eb4d57>



2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四、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24.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24.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

①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26c47da-fd2b-416d-a158-cc94786f9d5d>



24.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五、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一核发

25.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①卫生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②卫生管理规章制度(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③供水人员名单(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④卫生知识培训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⑤出厂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有关要求的书面承诺(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⑥半年内出厂水水质自检报告(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⑦供水系统示意图及文字说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⑧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⑨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⑩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⑪贮水设施剖面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⑫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⑬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⑭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⑮近一年内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42b6641-6026-4afd-8fdf-1b3a40ed57ad>



2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一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6.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①卫生许可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0df8f7c-ab1b-406b-bb29-c508adb71e5>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27.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一延续

27.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①卫生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后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设施改变后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布局改变后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单位名称变后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生产经营场所改变后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半年内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供水单位半年内水质自检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

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fa42945-5a82-467d-bd45-0a98cad3a15d>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2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

28.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

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①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051aa96-6596-4207-8efa-fca9b1f6f3ac>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

29.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公共场所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⑦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2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

</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3aa7a83-5715-436c-98f5-92030>

[30be376](#)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30.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

30.1 需要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8c1e520-3e4c-473a-a431-6f7c47151166>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3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

31.1 需要提供要件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公共场所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⑥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3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03f15a0-5084-4e34-87f6-f0dfdce3f50a>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3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

32.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③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3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

</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b866a05-d31b-4b4f-9c75-715d9c7e39e1>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七、护士执业注册

33.护士执业注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有聘用的医疗卫生机构。

33.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自备。医疗机构端在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打印。

- ② 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 申请人自备
- ③ 申请人学历证书 . (政府部门核发)
- ④.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 申请人自备
- ⑤考核合格证明. 第三方出具

3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34.护士变更注册

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有聘用的医疗卫生机构。。

34.1 需提供要件

- ① 《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自备。医疗机构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打印。
- ② 《护士执业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3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35. 护士重新注册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满 2 年的；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在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有聘用的医疗卫生机构

35.1 需提供要件

- ①《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自备，医疗机构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打印。
- ②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 申请人自备
- ③申请人学历证书. 第三方出具
- ④考核合格证明考核合格证明. 第三方出具
- ⑤ 2 寸照片. 申请人自备

3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3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36.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护士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

36.1 需提供要件

- ① 《补办护士执业证书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自备
- ② 小2寸照片一张。申请人自备

3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3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

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37 护士延续注册

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有聘用的医疗卫生机构。。

37.1 需提供要件

- ①《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自备。医疗机构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打印。
- ②《护士执业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3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3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38 护士注销注册

个人或单位主动申请；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8.1 需提供要件

①《护士注销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自备。医疗机构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打印。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八、医师执业注册

39. 医师执业注册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39.1 需提供要件

-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申请人自备
- ③ 2 寸照片. 申请人自备
- ④健康体检证明. 第三方出具
- ⑤考试考核合格证明. 第三方出具
- ⑥医师定期考核证明. 第三方出具

3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

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40.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执业医师可以注册多个执业地点（即跨省执业注册）；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40.1 需提供要件

- ①《医师执业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 ②《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自备
- ③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④健康体检证明健康体检证明，第三方出具
- ⑤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第三方出具

4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41.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已注册的执业医师;身体健康;有聘用的医疗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合格。

41.1 需提供要件

- ① 《.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自备
- ②. 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第三方出具
- ③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申请人自备
- ④健康体检证明. 第三方出具
- ⑤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政府部门核发具

4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42.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已注册的执业医师；身体健康；有聘用的医疗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合格。

42.1 需提供要件

-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自备
- ②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 申请人自备
- ③考核合格证明. 第三方出具
- ④《医师执业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42.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43.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已注册的执业医师；身体健康；有聘用的医疗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合格。

43.1 需提供要件

- ①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自备
- ② 《医师执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 ③ 业务考核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第三方出具

43.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 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4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44.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医师执业证书破损或者丢失。

44.1 需提供要件

- ①书面申请. 申请人自备
- ②近期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申请人自备

4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44.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45.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因调离、退休、辞职或被辞退、开除。

45.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 申请人自备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4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46.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执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已注册的执业医师；有聘用的医疗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合格。

46.1 需提供要件

- ①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自备.
- ②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第三方出具
- ③《医师执业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4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4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47. 医师注销注册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受刑事处罚的；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47.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 申请人自备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4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九、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48.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核发

48.1 需要提供要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①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放射诊疗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文件(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⑥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⑦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4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f72922d-96ef-4d11-b128-a7fd7c35b721>



48.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49.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49.1 需要提供要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①放射诊疗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④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与检测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48d5aa0-0c93-4962-8979-0d5cfd17bdd>



49.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50.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50.1 需要提供要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①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放射诊疗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⑦放射诊疗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暂停使用或注销设备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5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6efe6ad-3732-40a8-8dd5-aa31d80591a0>



50.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51.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51.1 需要提供要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①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放射诊疗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8f36785-cedd-41f5-82bc-892222c272f2>



5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5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

52.1 需要提供要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① 遗失补办申请报告(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8f36785-cedd-41f5-82bc-892222c272f2>



52.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5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 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 ”

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53.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53.1 需要提供要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①注销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放射诊疗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uid=f480c457-9bb3-43e6-bc08-1ff2e>

[3452deb](#)



5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十、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54.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54.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

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c2913d3-1dcf-4228-b8f0-18b7864121c0>



54.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十一、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5.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5.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③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材料(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03871cd-a972-4096-aca9-36daf07a7f7e>



5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

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十二、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56.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56.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二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近90天以内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aea51cf-8d16-40ff-8285>

[-1a89d44fb23a](#)



5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十三、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57.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57.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1994 年第 35 号)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① 裁定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842e987-8755-4a99-a65d-f210e07841af>



5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十四、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58.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58.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

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

①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5e059a4-d48f-4cad-8251-e229d63410dc>



5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

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十五、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59.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59.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①停业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95d8021-d46a-4aab-a9e5-2e4fa>

[232a0f6](#)



5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十六、中医诊所备案

60.中医诊所备案

60.1 需要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 ①诊所备案信息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有关技术人员执业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医疗机构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资产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⑦诊所周边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医疗机构有关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诊所仪器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⑫污水处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1bc822d-d252-4172-81b9-66b617d34154>



6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十七、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61.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61.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2016年1月19日施行)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应当由登记机关指定的专业学会核准,并向登记机关备案。

①医疗美容项目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6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326cala-dbe3-4bde-9df7-4fe2a0349cdc>



6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十八、体检项目备案

62.体检项目备案

62.1 需要提供要件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按照《目录》开展健康体检。

①健康体检项目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6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e3713fb-bbe2-40b9-86e3-91d443b125d5>



6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十九、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63.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63.1 需要提供要件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六

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外出健康体检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 ①外出健康体检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双方签订的健康体检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体检现场标本采集、运送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书面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现场清洁、消毒和检后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6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89ece75-c8e8-4eb2-a2e7-3dc8224d1885>



6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

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二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64.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由医疗机构统一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64.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二甲等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⑤医疗机构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2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6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6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二十一、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65.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65.1 需要提供要件

《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

- ①医疗机构有关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有关技术人员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医疗机构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污水处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⑦诊所备案信息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诊所仪器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资产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⑩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诊所周边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6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bd6318e-017d-42b8-986a-9b4c4479041b>



6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二十二、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66.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66.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令,1994年8月29日颁布)以“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在识别名称中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的核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①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6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bd6318e-017d-42b8-986a-9b4c4479041b>



6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二十三、诊所备案

67.诊所备案

67.1 需要提供要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诊所改革试点地区诊所基本标准(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802号)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①诊所备案信息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机构用房产权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⑤资产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⑥医疗机构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医疗机构有关技术人员执业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⑧医疗机构有关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诊所仪器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诊所周边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⑬污水处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6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0a0986b-1c18-4d8b-a8ea-799170c613f4>



6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30 咨询投诉。

二十四、义诊活动备案

68.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进义诊活动备案“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12号）。

68.1 需提供要件

- ① 《义诊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城管等部门同意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义诊责任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理：<http://zwfw.shenyang.gov.cn>



68.3 办理时限：即办件

6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二十五、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69.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

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69.1 需提供要件

- ①《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拟批准设置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或乡村医生资格证书》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村民委员会推荐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乡村医生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理：<http://zwfw.shenyang.gov.cn>



6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70.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一再注册

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70.1 需提供要件

- ①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村民委员会推荐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乡村医生考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拟批准设置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理：<http://zwfw.shenyang.gov.cn>



7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7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

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7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71.1 需提供要件

- ① 《乡村医生考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村民委员会推荐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拟批准设置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 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理：<http://zwfw.shenyang.gov.cn>



7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7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72.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发

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72.1 需提供要件

- ① 《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拟批准设置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村民委员会推荐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

家屯) 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理: <http://zwfw.shenyang.gov.cn>



72.3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7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 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 “网上办”, 办理方式二: 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7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73.1 需提供要件

- ①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7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 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理: <http://zwfw.shenyang.gov.cn>



7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7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二十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村民请于年满 60 周岁的前一年年底前到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办理。

74.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生育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农业户口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村民、居民委员会

②网上办：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e2b0a25-f0a5-4deb-a006-c65ff2dcc234&jdcode=210111003010>



74.3 办理时限：365 个工作日

7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814231 咨询投诉。

二十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经鉴定为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居民请于鉴定后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办理。

75.1 需提供要件

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辽宁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各村民、居民委员会
- ②网上办: 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1330b0c-c00e-4622-ae3f-35e642969842&jdcode=210111003010>



75.3 办理时限: 365 个工作日

7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89814231 咨询投诉。

7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女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的居民请于子女鉴定后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办理。

76.1 需提供要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依法鉴定等级为三级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辽宁省计划生育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村民、居民委员会

②网上办：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dd52c1c-7612-4739-a2d2-009bfed596c5&jdcode=210111003010>



76.3 办理时限：365 个工作日

7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814231 咨询投诉。

7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女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居民请于子女死亡后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办理。

77.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辽宁省计划生育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申请表(资料

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⑤一寸照片(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⑥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⑦子女死亡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⑧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⑩结婚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7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各村民、居民委员会

②网上办: 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63fe532-c511-40f9-8e84-8e46c9960e05&jdcode=210111003010>



77.3 办理时限: 365 个工作日

7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 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

“网上办”, 办理方式二: 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89814231 咨询投诉。

二十八、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

确认

78.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具备预防接种工作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持形式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申请，由卫生健康部门对其申请进行受理和确认

78.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符合接种单位设置标准（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城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预防接种门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7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二十九、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卡

79.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卡

请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夫妻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办理。

79.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村民、居民委员会

②网上办: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822afb5-3d40-4963-b990-ddd656fcb053&jdcode=210111003010>



7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814231 咨询投诉。

三十、中医药工作奖励

80.中医药工作奖励

依据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80.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个人及单位突出表现的佐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理：<http://zwfw.shenyang.gov.cn>



8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8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

“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三十一、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81.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依据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1.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理：<http://zwfw.shenyang.gov.cn>



8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8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三十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颁发

8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颁发

82.1 需要提供要件

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项目，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甲级资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可及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

- 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知悉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8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8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8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三十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

8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

83.1 需要提供要件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实验室地址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申请办理资质认可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实验室地址变更或因机构合并申请变更的,须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程序》第一条所列第(二)~(七)项申请材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如没有发生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资质条件等重大变化,应提交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83.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8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三十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换证

8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换证

84.1 需要提供要件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的,予以批准延续;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延续,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①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84.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8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三十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增加业务范围

8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增加业务范围

85.1 需要提供要件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认可。

- ①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的仪器设备清单及其购置凭证（复印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相关技术服务报告、原始记录和过程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的检测项目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业务范围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8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8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三十六、核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86.核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措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86.1 需提供要件

①《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理：<http://zwfw.shenyang.gov.cn>



86.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8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三十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87.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由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

87.1 需提供要件

- ① 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及病史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请及鉴定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身份证明、婚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7.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苏家屯区各村民、居民委员会
- ② 网上办：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4f7068d-a070-4dd7-84d4-f40805a722c9&taskid=002ebe81-1f3a-401d-a91d-bd6c16bdb05c>



87.3 办理时限：95 个工作日

8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814231 咨询投诉。

三十八、医疗事故判定

88. 医疗事故判定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申请人为患者本人：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
- ②申请人非患者本人：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患者身份证明，并附相关证明（关系证明、委托书等）。
- ③医疗事故判定申请书；
- ④其他可提供资料（尸检报告等）。

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 办理时限:45 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89815176 咨询投诉。

三十九、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89.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89.1 需要提供要件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①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与批准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建筑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与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相适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⑦《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8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四十、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90.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84 号令)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

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调整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品种结构，并于每次调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调整周期原则上为 2 年，最短不得少于 1 年。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应当每半年将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90.1 需提供要件

①《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理：<http://zwfw.shenyang.gov.cn>



9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9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四十一、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91.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男满 60 周岁和女满 55 周岁终生未生（养）育的城镇无业已婚居民请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办理。

91.1 需提供要件

- ①婚育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资格确认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无业或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无业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村民、居民委员会
- ②网上办：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e479d2c-1242-416f-b066-c971f2d48c9f&jdcode=210111003010>



91.3 办理时限：365 个工作日

9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814231 咨询投诉。

四十二、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92.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92.1 需提供要件

①《台湾地区医师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一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理：<http://zwfw.shenyang.gov.cn>



9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9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3851862 咨询投诉。

四十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备案

9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备案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内的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

备案管理。

93.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③公共场所备案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如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还要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表格请到政务服务网苏家屯区卫健局具体办理事项申报材料中下载。

9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卫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7cfdc77-66e7-49b3-8fc1-c4de0b5a3bd8>



9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29829929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
1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2	禁止非政府组织设置一般血站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材料	资料来源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核发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第三方出具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第三方出具

